

■关注个人所得税申报

炒股年所得暂不征税 符合要求须自行申报

国税总局明确自行纳税申报口径

□本报记者 柯鹏

股市红火,楼市既得利益多,不过,如果炒股卖房赚的钱加上其他收入年所得在12万元以上,明年1月起须自行纳税申报。昨天,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口径的通知》,将备受关注的自行纳税申报口径明朗化,炒股和卖房这些热门所得有了更明确的申报说法。

《通知》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除按此前《办法》规定计算年所得外,还应同时按相应口径计算六大类年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个人转让房屋所得;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股票转让所得。

国税总局强调,个人转让房屋所得采取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按实际征收率(1%、2%、3%)分别换算为应税所得率(5%、10%、

15%),据此计算年所得;股票转让所得则“以一个纳税年度内,个人股票转让所得与损失盈亏相抵后的正数为申报所得数额,盈亏相抵为负数的,此项填‘零’。”

此外,对于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算口径,《通知》则明确,不得扣除纳税人缴纳的与此相关的税费;对于纳税人一次取得跨年度租金收入的,全部视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对于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全部视为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

申报后要不要纳税?国税总局解释说,上述计算口径主要是为了方便纳税人履行自行申报义务,仅适用于自行申报而不适用于计算税款,“不会出现重复征税。”专家解释,“比如我国目前对股票交易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必须申报这项所得;转让房产时则已缴税,到时可凭纳税单据避免二次计算。”

■解读

股票所得:年度盈亏相加计算

□本报记者 何鹏

国税总局昨天发布的《关于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口径的通知》指出,如果炒股赚的钱加上其他收入年所得在12万元以上,明年1月至3月须自行进行纳税申报。专家表示,此举意味着包括炒股所得的年度总收入超过12万元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但针对个人投资者炒股单项所得并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知》明确“股票转让所得”的计算口径为:“以一个纳税年度内,个人股票转让所得与损失盈亏相抵后的正数为申报所得数额,盈亏相抵为负数的,此项所得按‘零’填写。”

例如:2006年,小张在业余时间炒股,转让股票3次,分别取得收益8万元、1.5万元、-5万元;小张当年工资所得9万元,已缴税款。那么,2006年度小张年所得=年工资+薪金所得+年财产转让所得=9万+(8万+1.5万-5万)

=13.5万元>12万元,已达到自行申报标准。

根据此前有关规定,股市个人投资者买卖股票的收入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最新通知一经发布,便引起广泛关注,有投资者开始担心原有政策发生变化,今后炒股所得是否需要纳税?对此,社科院财贸所财政与税收研究室副主任杨志勇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国税总局的最新通知规定仅仅是完善个人所得税申报环节的管理,不能说明今后炒股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杨志勇说,股票转让所得理论上称为“资本利得”,根据以前的有关规定,股市的个人投资者的“资本利得”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现行政策并没有对此进行修改。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税系主任卢洪友教授对记者表示,对个人所得税采取年终集中申报制度是国际惯例,这样既有利于税务机关对重点税源进行监控,也有利于培养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税意识的作用更为明显。许多企业已经在进行这方面的学习,如今后要求财务部把每月替员工缴税的凭证发到个人手上,以便个人申报纳税,这也是吻合国家未来个税管理的意图的。”

卖房年所得最高为房款15%

计入个人年收入纳税申报,不会造成重复纳税

□本报记者 李和裕

国税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口径的通知》将“个人转让房屋所得”的计算口径明确为:采取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按照实际征收率(1%、2%、3%)分别换算为应税所得率(5%、10%、15%),据此计算年所得。

例如:2006年,小李工资收入10万元,同时当年以100万元转让一所住房,由于缺乏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当地税务机关按1%的房款比例核定征收个税1万元。那么,小王换算年所得的方法是:年所得=100万×5%(应税所得率)=5万元;这样,小王年收入=10万+5万=15万元>12万元。因此,小王应自行纳税申报。

转让住房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与房屋转让所得计入年所得后纳税申报,会不会形成重复计税?一些纳税人对此疑惑较多。“申报是申报,缴纳是缴纳,这其实是两码事。”上海中原物业代理有限公司法律及交易按揭部总监罗亚东表示,国税总局的通知只是明确年所得所要计入的部分及计算方法,“今后在自行申报纳税的时候,只要同时拿出已缴相关房地产税的证明,不会造成二次征税。”

在罗亚东看来,国家明确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申报纳税的根本意义是为未来税收体制的转化作铺垫。“国税总局目前明确的还是程序上的东西,培养个人依法纳

科龙电器存在虚假销售收入证据确凿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顾维军“举报信”中提及的四大问题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记者 周坤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昨日表示,科龙电器立案稽查严格遵守规定程序,科龙电器存在虚假销售收入证据确凿,科龙一案的审理、听证和处罚,亦严格遵守了法定程序。

日前,在旁听顾维军涉嫌犯罪案的庭审期间,本报收到了顾维军通过其家属散发的举报信。举报信多处涉及中国证监会对科龙电器的查处过程,就其中的4个主要问题,本报采访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部门。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科龙案的刑事审判正在进行中,他们对刑事责任部分不做任何评论,仅就其已经做出的行政处罚涉及的内容发表意见。

立案严格遵守程序

记者:顾维军在举报信中说,证监会对科龙电器的查处,是个别人利用不实材料为依据进行立案的,请介绍一下科龙电器案的立案过程。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中国证监会对立案稽查程序有明确规定,科龙电器立案是严格遵守规定程序的。2001年,顾维军入主科龙电器后,当年发生巨额亏损。由于已是两年连续亏损,科龙电器处于退市边缘,属于高风险上市公司,成为交易所和证监会的重点监管对象。随后的200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化不大,却实现了较大盈利,引起了市场的关注。这一时期,媒体也发表了一些文章,对顾维军的资本运作手法提出

质疑。对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专题研究,认为公司存在一定风险,提请证监会进行核查。

2004年9月,根据我会的统一部署,广东、湖北、江苏、安徽证监局分别对科龙电器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核查,发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存在很多不规范做法。针对发现的问题,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又对科龙电器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五类问题,主要涉及财务造假和披露不实。2005年1月,国家审计署将科龙电器涉嫌虚增2003年巨额利润的情况转证监会处理。综合以上情况,我们认为,科龙电器存在显著风险,涉嫌违法违规。2005年2月,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提出立案建议,按规定程序进行立案,转稽查部门调查。

发现匿藏资料成为突破口

记者:顾维军在举报信中说,从证监会的现场调查小组进场到2005年5月,并没有查到科龙电器有什么实质性的问题,后续调查是在某种压力下的进行的,请介绍一下调查情况。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科龙一案进场调查后,先期进展并不顺利,主要是当事人不配合调查。针对这种情况,调查人员只有从大额销售退回的真实性、销售人员奖金发放明细、售后维修基金计提等细微环节逐一核对,以确认公司财务是否存在问题。2005年5月25日上午,为了调阅公司产品维修基金计提和使用情况的资料,调查人员随同公司

这部分资料时,科龙工作人员当着调查人员的面,抱着从柜中取出的一大摞资料向办公室门口跑去,调查人员当场制止并将有关资料留下。当天中午,调查人员休息期间,该公司营销财务部门利用农用卡车,将一部分资料从财务室转移到其他地方,被调查人员发现并报告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协助下,调查人员于当日深夜和次日,从科龙电器正在装修的办公室、档案室、走廊等地方追回被转移、匿藏的单据共15箱。经查阅,科龙电器自2002年以来,虚构销售收入的会议纪要、内部通知、虚假出库和退货等关键证据及相关财务处理材料尽在其中,经询问,有关当事人对造假事实供认不讳。自此以后,案件调查比较顺利,有关顾维军等人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和证据于6月份移送公安机关,调查组于7月中旬结束现场调查。

认定虚假销售收入有三大确凿证据

记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科龙电器存在虚假销售收入,而顾维军在举报信称,压货销售是常见营销模式,来单退货也是正常现象,这二者的差别是什么?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虚假销售和正常的压货、退货是完全不一样的。以2004年为例,认定科龙对合肥维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希)和武汉长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荣)的4亿多元虚假收入,主要基于以下事实:

第一,合肥维希和武汉长荣是科龙自己的公司。合肥维希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股东为李新良(出资800万元)和单永华(出资200万元),该公司注册资金由江西科龙直接划入,并随后将其中的980万元以货款名义划回江西科龙,李新良、单永华并未真实出资;李新良身份证为虚假身份证,并无李新良其人。该公司是顾维军身边的工作人员利用假身份证办理注册的,财务报表由科龙合肥分公司财务人员编制。武汉长荣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股东为戴明(出资900万元)和武玉岭(出资100万元),注册资金由江西科龙提供。这两个公司实际是由科龙管理的,除以上交易记录外,几乎没有其他业务。

其次,上述虚假销售给合肥维希和武汉长荣的产品,一直封存在江西科龙的仓库中,实际并未出库,也未办理产品交接手续,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未转移给购货方。这些产品虽然在江西科龙的仓库中,可在江西科龙的仓库和财务记录中,却有上述产品的出库单据和出库记录,在出库单上还标明了运输车辆的车牌号。这些资料,均是伪造的。

第三,科龙销售给合肥维希和武汉长荣的产品,在次年又退回了科龙。这种大规模的退货并不是市场行为,而是科龙为了虚增销售收入而做的账面游戏。货就在仓库中,并未售出,办理退货手续只是完成此前的虚假销售。

听证会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记者:顾维军在举报信中说,他和他的律师没有参加证监会的听证,是因未被有关部门允许,具体过程是什么?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关于科龙一案的审理、听证和处罚,我们是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

2005年10月17日,我会将拟对顾维军作出行政处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法罚字241号)在广东顺德区看守所送达顾维军,顾维军签字接收。

2005年10月18日,顾维军向我会提交对上述告知书的《答辩书》,陈述了申辩意见,要求听证。

2005年10月24日,顾维军委托北京市德恒事务所李广新律师代理参加听证等事项,并将其本人签发的《委托书》送达我会。

2006年3月13日,我会将定于2006年3月23日上午9点30分召开对顾维军等当事人听证会的《听证通知书》送达顾维军,顾维军签字接收。

2006年3月20日,顾维军代理律师李广新向我会提交关于延期听证的申请。因申请人未提出合理的理由和证据,该申请未获批准。

2006年3月23日,顾维军代理律师未到达听证会,按照有关规定,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同日,科龙电器案的其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均按时到达听证现场,听证会按照正常程序举行。

■关注反洗钱

反洗钱体系渐完善 外资行纳入监管

□综合新华社电

随着外资银行纷纷落户中国,外资银行也要接受中国有关部门的监管并履行反洗钱义务。而将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势必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开展。

将对外资行进行现场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副局长蔡忆莲在公安部19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客户的真实身份、客户资料和交易的保存制度,以及大额的可疑交易的报告制度,都是外资银行要履行的。对于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有关监管部门既接收中资银行的报告,也接受外资银行的报告。

“如果以外资银行作为洗钱渠道,将可以通过监控系统反映出来。中国有关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副局长蔡忆莲(右)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提问 新华社图

通过近三年的反洗钱监管实践,也将对外资银行进行现场检查。”她说。

我国反洗钱体系逐步完善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

局长韩浩在新闻发布会上说,目前,我国的反洗钱立法已比较完善。他说,从行政法规上看,2006年10月,我国正式发布了《反洗钱法》,对我国的反洗钱工作机制、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我国还通过立法逐步建立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制度。200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资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简称“一个规定,两个办

法”),首次确立了反洗钱行政管理体制,建立了以银行业为核心的、全面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制度。2006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又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取代了原有的“一个规定,两个办法”,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范围扩展到证券和保险领域。

此外,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系列金融管理法规和规章等制度也在发挥反洗钱的作用。

洗钱六手法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韩浩介绍,国内外的洗钱活动主要有六种手法:

第一,利用合法的金融体系洗钱。不法分子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清洗赃款,特别是一些犯罪嫌疑人使用假的身份证在银行开设多个账户,用于转移和隐匿非法所得及其收益。

第二,利用地下钱庄进行洗钱。不法分子通过地下钱庄将赃款转移出境,地下钱庄是我国部分沿海和边境地区出现的非法金融组织,它从事买卖外汇、跨境转账等非法经营业务活动,滋生和助长贩毒、走私等严重的犯罪,破坏国家的金融秩序。

第三,利用互联网进行洗钱。不法分子利用网上银行转移赃款,有的还通过网上赌博,把黑钱漂白。

第四,通过现金的走私进行洗钱。不法分子随身携带或大量的现金藏匿于交通工具出入口。

第五,通过投资进行洗钱。不法分子通过投资兴建宾馆,开设公司,购买商品房,投资房地产等方式进行洗钱;有的甚至在境外开设公司,为其犯罪所得披上合法的外衣。

第六,利用进出口贸易进行洗钱。通过虚报进出口价格或伪造有关的贸易单据等方式跨境转移赃款。(新华社)

五矿证券 诚聘英才

五矿证券是深圳首批荣获规范类券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也是由中央直属管理的骨干企业之一——中国五矿集团金融战略布局的重要企业。五矿证券始终秉承“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目前,公司新一轮增资扩股在即,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现急聘以下人才:

一、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各1名

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社会关系,业务拓展、营销能力强。有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从业经历者优先。

二、客户服务部经理 1名

要求:具备证券行业客户服务相关工作经验,有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和客户服务技巧,沟通及协调能力强。

三、客户经理 5名

要求:掌握证券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以上职位工作地点均为杭州市。有意加盟者,请于15日内将应聘材料(含简历、学历学位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明、照片等)寄至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富富路海外装饰大厦A座11楼,邮编:518031
或发送邮件至:hr@wkzq.com.cn。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诚聘英才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以提供稳健、专业的服务作为公司的经营理念。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需要,现诚聘英才加盟,共创美好未来!

岗位:财务总监1名 要求:财务专业及相关专业正规院校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财务控制、分析决策能力,有证券财务管理经验优先。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推进维护与政府部门的交流渠道	岗位:经纪业务部总经理1名 要求:财经或相关专业正规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相关主管经纪业务3年以上管理经验,优秀的团队领导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	岗位:集中交易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各1名 要求: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正规院校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证券电脑工作经验,掌握SQL或Oracle数据库
岗位:财务/清算业务主管各1名 要求:财务及相关专业正规院校本科以上学历,2年以上证券公司财务工作经验,熟悉证券公司财务核算和操作流程	岗位:经纪业务营销经理1名 要求:财经或相关专业正规院校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证券营销工作经验,较强的业务开发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岗位:经纪业务培训经理1名 要求:财经或相关专业正规院校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证券培训工作经验,较好的表达协调沟通能力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赵先生 传真:021-68866559 电子邮件 hr@ydstock.com